

# 中共河北省地震局党组文件

冀震党〔2020〕28号

---

## 关于王立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中心台，机关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地震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、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震人发〔2020〕18号），经2020年9月1日党组会研究决定，机构改革后机关各处室领导干部职务任免如下：

王立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、一级调研员；

丁瑞同同志任监测预报处（应急服务处）处长；

杨 峰同志任震害防御处处长、一级调研员；

贾宏谱同志任公共服务处（法规处）处长；

王 刚同志任规划财务处处长；

刘 强同志任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处长、一级调研员；

孟 娣同志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、一级调研员；

刁建新同志任纪检室主任、一级调研员；

李 杨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；

王中来同志任公共服务处（法规处）副处长、二级调研员；

陈肇东同志任规划财务处副处长；

何 伟同志任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副处长；

赵树成同志任机关党委副书记、二级调研员；

李玉春同志任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一级调研员；

李士杰同志任机关党委一级调研员；

张 雪同志任机关党委一级调研员；

付 萌同志任办公室二级调研员；

梁志琴同志任监测预报处（应急服务处）二级调研员；

郭建素同志任震害防御处二级调研员；

郑浩波同志任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二级调研员；

董书香同志任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二级调研员；

朱坤义同志任纪检室二级调研员；

程 群同志任监测预报处（应急服务处）四级调研员；

成琳同志任震害防御处四级调研员；

边学峰同志任震害防御处四级调研员；

免去上述同志原任职务。

免去李小军同志科学技术处（外事办公室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职务，另有任用。



中共河北省地震局党组  
2020年9月17日

---

抄送：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、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地震局  
（防震减灾局）、雄安新区安全监管局。

---

河北省地震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7日印发

---